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18号

南通欣丰桥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何庄社区25组，主要从事玻璃钢桥架制造等。你单位新建设有桥架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玻纤——上浆（配胶）——拉挤（电加热）——切割——打孔。经查：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2月投入生产，建有切割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人民币374876元。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正在生产，在上浆等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葛晓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七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晓伟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证据五：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总投资额核算清单一份，厂房租赁合同一份，设备购买合同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大气走航通报材料一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整改报告一份，附件两份（废桶回收合同）。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七、八证明：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一吨。

证据五证明：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74876元。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内。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因无组织排放 VOCs 被大气走航通报。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已经开始进行整改。

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

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材料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关于我司含有挥发气体排放的罚款，我司在组建中还没有形成规模生产，只是在试产状态，试产是有天没有一天的。并且我司环评申报也在咨询申报过程中，在没有做好排放措施的状态下进行了试产，是我公司的疏忽和错误，我们一定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整改，通过宣传教育，促使公司全体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做到全员参与环保，统一思想认识，坚决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越雷池半步。2、关于含有挥发气体排放事件，我司恳请领导综合考虑，给与从轻处罚：一经查处，我司积极配合整改。检查后我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关停所有设备。我司事后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单位并登报致歉。我司认真学习相关环保知识，并通过了学法减罚考试，取得相关证书。3、由于是新办小企业刚刚投资，相应运行还比较困难现在是否能够生存还是一说，所以恳请贵局领导给予我司此次事件综合考虑，本着惩前避后，治病救人，教育为主，惩治为辅的精神，给我们企业一个生存的机会，我司全体同仁必将借此次整改机会，全面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及各项管理，狠抓环保各项工作的落实，把我司以后的环保及各项工作争取做到完美无缺，则届时我全体同仁必将对贵局各位领导及同仁感激无比！”

本局认为：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

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单位未主动整改，但鉴于你单位参加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并公开登报致歉，我局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酌情减轻处罚，你单位的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减轻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裁量值+15%；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裁量值+8%；你单位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2%；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2%；其余裁量值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7310 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你单位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20%；逸散范围：你单位违法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裁量值+5%；你单位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2%；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2%；其余裁量值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1、责令你单位桥架制造项目停止建设；
- 2、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3、对你单位合计处罚款人民币6931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

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